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更一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瑞成律師即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、0樓、00樓、0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公司法第326條、第327條規定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另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㈠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、㈡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、清算人就任

同意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、㈢清算開始時，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㈣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、㈤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及㈥清算人就任後，3 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 個月內申報債權，並聲明逾期不申報，不列入清算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業於同年9月29日收受，除已繳納聲請費及於同年10月6日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查其上未有解散登記，代表公司負責人仍記載為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）、同意書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外，其餘應補正事項迄未見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